

许昌市司法局文件

许司文〔2017〕25号



签发人：董克俭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32 号建议的答复

张文亚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学会感恩传承孝道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市司法局高度重视张委员的建议，专门召集有关科室负责人对落实好建议精神进行了认真研究。经过深入研究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我们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建议精神，切实弘扬“学习感恩传承孝道”精神。

一、完善制度机制，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。依据《法律援助条例》规定，适度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受案范围，把老年人婚姻纠纷、继承纠纷、分家析产纠纷等纳入到援助范围；简化对 70 岁以上

的高龄老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审查程序，对空巢老人、失独老人可不限定案件类型，只要其合法权益被侵害，均可接受其援助申请。使更多的老年人享受到法律援助的关怀，更好更全面地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加强部门协作，建立健全老年人维权机制和渠道。建立重点老年人法律援助档案，集中开展老年人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和上门服务；为重点人群发放“法律援助绿卡”，对持卡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，不再办理申请手续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济困难证明，只要凭发放的法律援助绿卡，就可以直接获得优质高效法律援助，减少老年人奔波之苦；在老年人集中的乡镇、社区安排法律援助联络员，使老人能及时便捷地得到法律帮助。

三、夯实基层工作，为老年人维权提供可靠保障。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，对于老年人相对集中的街镇，适当增派法律援助工作者，提高法律援助服务效率。随着社会对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的日益关注，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需求将会越来越大，援助经费压力也将增大，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、社会捐助为辅的资金保障机制，设立“老年人法律援助基金”，确保为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撑。

四、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。加大对律师承办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监督检查。对涉及老年人的法律援助案件，一律实行个案全程跟踪，并实行案件旁听制度、回访制度，对于案件承办人有损于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要及时处理。涉

老纠纷大多是赡养、亲情、邻里关系纠纷，应积极开展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，为老年人提供优质贴心的法律服务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司法局

主题词：司法 感恩 传承孝道 提案 答复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
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

许昌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3日印发
